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 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將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將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實益持有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3.58%)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故此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不會被註銷。要約人已知會本公司，為確保其股份與計劃股份分開，中國外運(香港)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合共於124,742,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13%)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將其該等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以成為登記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要約人之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挺惠及張金提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徐挺惠先生及張金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徐挺惠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